#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公布有关信息。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相 关人员:
  - (四)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 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 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 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 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 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 公告。
-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一条** 公司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 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二)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事件公告;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公告;补充、整改公告以及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 **第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 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

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 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 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 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 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 专项说明:
- (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停牌与复牌。
-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第二十八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
  - (六) 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0.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触及前述第1项第(四)种情形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触及前述第1项第(五)种情形的,应当预告期末净资产。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 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 (二)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 (三) 自愿发布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但其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发布 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其上年度的业绩快报。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预计实际数据与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之间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或最近预计的报告期盈亏性质(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生变化、期末净资产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说明修正内容及修正原因。

#### 第四节 临时报告

-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事件公告、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三)虽进行前款规 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三十五条 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上述(一)至(四)情形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 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 (一)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虽未达到(一)金额标准但董事会经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讲入破产程序:

- (六)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八)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 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 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三)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 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十八)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 件媒体披露;

- (二)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三)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 (四)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 审核意见;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 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 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十五)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 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

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 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 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规则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

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本制度, 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 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中财务负责人应当重点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 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除应确保有关审计委员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 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

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五)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 职责,或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六) 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七)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 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 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 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 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公告的界定及具体编制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第五十九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六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 董秘办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会同意 后,与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
- (二)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秘办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其中财务信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六十一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披露流程:

- (一) 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 (二)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 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 (三) 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 (四)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 (五)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六) 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 第六十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审核、披露流程: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 (二)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报告与本部门、 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三)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 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 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 (二)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 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 (一) 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 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 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四)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五) 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六)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 关会议;
  - (七)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八)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九)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 第六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秘办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六十七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秘办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六十八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并对相关信息的知情人进行登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报告等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报告等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备案。
- **第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
-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 **第七十六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 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八十条** 董秘办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 **第八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秘办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八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 第十一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样负有相关责任。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上述负责人及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秘书关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八十六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 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可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九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超过",除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